**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花蓮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所數：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數，依機構主要服務類型擇一填列，其中「按辦理方式分」、「按機構性質分」及「按機構類型分」三者總計要一致。
2. 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
3. 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4. 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5. 全日型住宿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24小時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6. 夜間型住宿人數：係指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服務人數，如社區家園、團體家庭等。
7. 日間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之機構服務人數。
8. 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時段性照顧、訓練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9.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係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
10.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特教單位委託人數、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靜態資料。
11. 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

＊統計單位：所、人、人次。

＊統計分類：

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機構數」(再分「機構辦理方式」、「機構性質」、「機構類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實際安置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內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